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服務協議

上市前，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統稱「**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下：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合併計算
岑建偉先生 （「 岑先生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 岑先生群組 」）
洪瑞坤先生 （「 洪瑞坤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 洪瑞坤先生群組 」）
甘亮明先生 （「 甘先生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 甘先生群組 」）
洪漢文先生 （「 洪漢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 洪漢文先生群組 」）
鄭偉浩先生 （「 鄭先生 」）	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負責人士	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 鄭先生群組 」）
吳翰綬先生 （「 吳先生 」）	證券及期貨分部負責人員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族成員）（統稱「 吳先生群組 」）

關連交易

上述各關連人士均已於往績期間個別在本集團存置證券及期貨交易賬戶，並已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或預期於上市後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且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此，各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分類為同類交易，而就計算上表「交易合併計算」一欄項下所述的代價而言，將合併計算作一連串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於往績期間，關連人士在本集團存置證券交易賬戶並自本集團獲取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墊付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以及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向各相關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洪瑞坤先生群組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	2,505,441	593,823	640,892	1,457,848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54,090	55,308	57,264	39,505
洪漢文先生群組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	3,337,038	568,704	2,575,831	2,514,343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84,403	3,838	15,769	45,567

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率，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岑先生、洪瑞坤先生、甘先生、洪漢文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各人訂立協議（統稱「**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且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的利率，向彼等（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各份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i)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即向各關連人士墊付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每日上限金額）；及(ii)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將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利息年度上限**」）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

於釐定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相關關連人士墊付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最高過往每日上限金額；(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關連人士的預期股份成交量；及(iii)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的市場氣氛及預期低息環境。

於釐定利息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預期平均利率；及(iii)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預期平均墊付日數。

關連交易

B. 經紀服務協議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關連人士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所付佣金總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岑先生群組	6,686	4,224	8,236	14,785
洪瑞坤先生群組	7,089	50	45,013	12,292
甘先生群組	—	—	—	1,243
洪漢文先生群組	23,563	2,936	33,015	929,584
鄭先生群組	19,359	36,359	16,333	23,096
吳先生群組	—	1,326	—	1,209

於往績期間，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率乃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率範圍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岑先生、洪瑞坤先生、甘先生、洪漢文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各人訂立協議（統稱「**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且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的利率，向彼等（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各份經紀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經計及(i)往績期間關連人士過往支付的佣金；(ii)現行標準佣金率及標準最低收費；(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價值；及(iv)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濟狀況及證券市場的市場氣氛，董事預期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佣金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

有關就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交易採取措施以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營運監控－處理措施－(iv)僱員交易」一節。

C.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我們（作為業主）與結好控股（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總面積為285.8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的一部分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結好控股同意租用上述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月租為210,000港元（即年租為2,520,000港元）。

D. 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我們（被許可人）與結好控股（作為許可人）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結好控股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權利，以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償使用「**Q**」，而我們獲授予重續一年之選擇權。

上市規則含義

董事預期，融資財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倘上述年度上限被超過，則我們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候遵守相關上市規則。